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上海市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 层/16 层邮编：200120

电话：(021) 58785888 传真：(021) 58786218

E-mail: shanghai@dentons.cn

<http://www.dentons.cn>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18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年8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务常设联系人和电话号码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本次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主要为补选公司独立董事，根据《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本所律师核查发现公司2018年8月30日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并未披露独立董事的详细资料，但在公司在同日发布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披露了独立董事的详细资料。在前述披露的独立董事资料中，公司未说明《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条之（二）、（三）、（四）项内容，但根据公司2018年9月18日发布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载明“陈文君女士、柯荣富先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本次公司选举独立董事，在召集通知阶段存在程序瑕疵，但实际补正了相关程序，并达到了《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条对于如实披露公司候选董事资料信息披露的目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年9月18日14:00，本次股东大会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东区凯庆路299号贵和厅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18日-2018年9月18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8日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18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1日（星期二）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合计【92,979,438】股，占公司总股本【341,010,200】股的【27.2658】%。具体情况如下：

1. 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人，所代表股份共计【82,979,9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33】%。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 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公司公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9,999,5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323】%。

3.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15】人，代表股份【9,999,5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323】%。其中现场出席【0】人，代表股份【0】股；通过网络投票【15】人，代表股份【9,999,510】股。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普通决议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文君
1.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柯荣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其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数

据统计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一项，为普通决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其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陈文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3,768,232】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932】%。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88,304】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34】%。

2、选举柯荣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3,672,334】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901】%。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92,406】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43】%。

根据表决情况，本议案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2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

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亚菲",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红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红艳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亚菲",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亚菲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